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及特別股利。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可轉換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可轉換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認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利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有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當日。
- (iv)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出售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有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 5C. 「動議：

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A及5B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的第5B段所載的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命會董事董承  
蔡燕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利及特別股利，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7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5B段所載的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關於本通告第5A及5C段所載的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5A至5C段的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先生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湛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